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农发〔2021〕75号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2023年西安市长安区农机购 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西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1〕22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1-2023年西安市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1年11月29日



2021—2023 年西安市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9〕10号）精神，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升级，加快提升我市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坚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加大小麦宽幅沟播与玉米“5335”技术以及病虫害防治所需高端智能复式联合作业机具补贴力度，提高小麦、玉米的播种质量，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切实落实“藏粮于技”战略。

（二）坚持“有升有降”。加大对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特殊区域机械化支持力度，提高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农机具的补贴额，对保有

量过大、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逐步减低补贴额，实施“退坡”处理，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三）加快创新步伐。围绕“3+X”特色产业所需机具强化农机鉴定与购置补贴农机产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的衔接，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加快补上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分拣包装等机械装备短板，全面推开后整理模式；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绿色节能的自主创新农机产品及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智能集成设施、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四）强化监管效能。大力推广应用手机 APP、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对发现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补贴机具严格按照《2021-2023 年陕西省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确定补贴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等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38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总体保持稳定，可按年度进行调整（详见附件一）。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省上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可按年度调整。对重点支持但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产品建议，由省农业农村厅按程序组织遴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具体操作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通知。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个人既包括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也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居民必须是农户,且是户主);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从事农机经销的合作社,不得以合作社的名义办理补贴申请)。

个人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2台套(即2台主机和6台作业机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6台套(即6台主机和18台作业机具),同一个购机者年度内补贴最高限额80万元。凡超过补贴数量或资金总额规定上限的,购买前须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审核。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全省将围绕粮食生产薄弱

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区农业农村局结合产业发展需求，提出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的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分级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五、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在省、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量的基础上，结合长安区资金需求测算情况，综合考虑群众购机需求、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业机械化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及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安排补贴资金计划。

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加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上年有结转的要优先在次年使用结转资金。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发〔2020〕7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愿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严禁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西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1〕229号）精神，结合实际，研究制定《2021-2023西安市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实施方案、操作流程、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申请补贴。区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购机者在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凭购机税控发票(应包含购机者名称、机具名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等信息，有发动机的还应包括发动机号)、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组织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未纳入“一卡通”发放管理的组织提供）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农户编号（新增账户需提供）、企业承诺书，到区农机管理站（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提出补贴资金申请，也可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限时办结补贴。补贴申请受理 2 个工作日；机具核验 13 个工作日；公示 5 个工作日；资金兑付 15 个工作日。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对于购置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购机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农业机械管理站审核通过后方可安装，申请补贴。购买实行牌证管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机具，购机者应先到区农机监理部门免费挂牌，

挂牌后，区农机监理部门在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办理牌证”章子，然后到农机购置补贴办理窗口申请补贴。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供相应的行驶证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编号。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区农业农村局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核实、公示信息。

（1）补贴对象持资金申请表、发票、身份证原件（经营组织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资金申请表、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到各街办申请核实（已办理牌证的机具不再核实）。街办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科室受理后，对补贴机具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在《西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以下简称抽查核实表，见附件 3）上签署核实部门与核实人的意见。对机具抽查核实未通过的要向购机者做出说明。

（2）核实结束后，将当期拟补贴信息制成公示表，在街办、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拍照留存工作痕迹。

（3）区级抽核比例不低于 10%。重点核查单台补贴额 3000 元以上（含）重点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抽验比例不低于 60%。单台补贴额在 1000 元（含）以下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5%。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及

时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并汇总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

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核验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验并公示，并向区财政局及时提交完整材料。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权限分级归集整理、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5 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的档案，保存期为 5 年。

购机者与产销企业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将补贴资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办理退货。退回区财政局的补贴资金应继续用于农机购置补贴。

（五）资金兑付。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和有关明确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办完补贴手续后可依法处置。

七、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

（1）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及时、准确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组织全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2）按照程序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业务，做好信息数据录入、维护和补贴资料管理工作，定期公布补贴资金的使用进度，及时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动态。

（3）负责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设立投诉电话，受理信访、举报或投诉工作。

（4）负责进行农机具抽查核验，对出现的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开展调查。

（二）区财政局

（1）负责本系统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2）负责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

（三）各街办

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的组织指导下，共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

（1）各街办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机构，按照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受理群众购机核实申请，对补贴机具核实验货，公示购机信息，及时上报有关补贴资料。

(2) 各街办财政所负责新增购机者“一卡通”系统农户基础信息的录入、修改等日常维护工作。

八、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全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补齐政策实施短板弱项，研究提出完善建议，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强化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及管理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将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街办按期完成核查、公示等工作。严禁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互联互通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

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资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全程全面公开政策信息，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街办要全面贯彻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西安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1〕22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纪律规矩约束，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规范操作办理服务系统和手机APP办理软件，细化实化补贴机具核验流程，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

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
1. 2021-2023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年度长安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3. 西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街办）
 4. 西安市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1-2023 年陕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38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铺膜机

1.2.3 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喷雾机

3.2.2 风送喷雾机

3.2.3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揉丝机

9.1.3 压块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5 旋耕播种机
- 15.2.6 大米色选机
- 15.2.7 杂粮色选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8 秸秆收集机
- 15.2.19 瓜果取籽机
- 15.2.20 脱蓬（脯）机
-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____年度长安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序号	购机者信息			补贴机具信息									补贴资金信息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大类	机具 小类	机具 品目	生产 企业	产品 名称	产品 型号	经销企业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 销售 价格 (元)	单台 补贴额 (元)	总补 贴额 (元)

备注：本年度中央财政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实施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补贴购置农机具 台（套），受益农户 户。

附件 3

西安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街办）

街办：

资金申请表编号:

一、补贴对象情况					
姓名		家庭住址	乡（镇）村组		
身份证号码					
二、补贴机具情况					
机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企业		经销企业			
购机日期		机具价格		补贴金额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发动机编号:)	发票编号			
发动机型号		功率 kW		排放阶段	
配置参数(辅助管理系统企业自主填报信息)					
重要提示: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双方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 承担相应风险。					
补贴对象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并已知晓重要提示。			签字:		
三、抽查内容					
				抽查情况(勾选)	
1、补贴对象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的申请人一致				是	否
2、机具铭牌标示的型号、名称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是	否
3、机具铭牌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是	否
4、发动机铭牌(如有)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中信息一致				是	否
5、实际机型主要配置是否与企业明示的配置参数相符(可参考辅助管理系统中产品图片及本表补贴机具情况栏中生产企业填写的配置参数进行查看)				是	否
部门意见	实际补贴对象与申请补贴信息(材料): 一致 不一致。				
	抽查核实: 一致 不一致				
	核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安市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决定成立长安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俊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邱 宏 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张群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党权 区财政局副局长
各街办分管副主任
成 员：何永民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杨彩娟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科科长
王 江 区农业机械管理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机管理站，主要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开展购机申请、审核、录入、公示、资金兑付等工作，协调处理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补贴机具的后续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何永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江兼任。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